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

2008年3月20日第117次行政會議通過

2016年5月12日第20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供本校清寒僑生(含海青班僑生)在校工讀機會，以扶助其在臺生活，特依據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申領本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以大學部及海青班在學之清寒僑生為對象，且無僑委會前揭辦法第五條各款情形者。
- 三、工讀範圍：本校各單位之臨時性工作、特定之專長性工作等。工作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本校勞動服務及其他各項規定之服務，不得視為工讀項目。
- 四、工讀生之申請與考核：由本校各工讀單位依工作性質自行遴選工讀生，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國際事務處彙辦。工讀生於課餘或空堂時間工作，其勤惰考核、工時之認定由本校各單位負責管理，考核辦法比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 五、僑生工讀名額及補助金額，由僑委會每年視預算額度及各校僑生人數統籌分配，並由本校負責審查僑生工讀之申請。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補助比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核發。
- 六、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每年分一期或二期由僑委會撥付本校備用，且本校依主計流程規定覈實辦理。
- 七、辦理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經費結報時，本校應於每年12月15日前，填報收支結算表，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送僑委會備查。如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辦理繳回。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僑務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